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倪筱楠女士、独立董事王世权先生及董事王兴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倪筱楠女士担任。原审计委员会委员童小燕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6月辞去委员职务，公司于2025年7月补选王兴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全体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4次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程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5年9月8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次会议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实施了全流程监督与核查。经核查确认，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独立性核查、审计程序执行、职业判断运用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

经审核，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费用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积极督导公司按计划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各位委员通过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密切协作，指导并支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详细审阅与全面评估。经审慎分析与严格审查，审计委员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任何重大缺陷或违规行为。这表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内部审计部门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业务流程的持续改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内容实质及关键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深入协商。全体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等重点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审慎评估。经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的履职表现进行了系统性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上述部门及人员均展现出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作为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关键职能部门，财务部与审计部在确保财务信息真实性、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的稳健运营与合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构建了一套系统完善、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全面覆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等关键领域，贯穿流程设计、职责分离、授权审批、信息披露等核心环节，形成了严密的内控闭环。

通过持续优化与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了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开展，显著提升了运营效率与合规水平。该体系不仅能够及时识别、评估并应对各类潜在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与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构建了覆盖财务、内控、风控的全流程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督与审查职能，全面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持续审计与监督，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提供了坚实保障。

展望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进一步强化履职效能，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委员会将持续深化与内部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识别并化解潜在问题与风险。同时，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持专业精神，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合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持续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与市场信誉。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